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各位股东、投资者：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要求，我们认真审阅和核查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所审议的相关议案，并对会议审议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进行修订的说明：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已经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修改，对《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式）及摘要、《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章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进行了二次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和全权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同时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

二、独立董事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进行修订的事前认可意见：

1、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前，就提请董事会审议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征求了我们的意见，我们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修订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时，公司关联董事需对相应议案分别回避表决。

2、本次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

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进行修订的独立意见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就公司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对相应议案予以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事项公平、公正、公开，符合监管要求，预计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2、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四、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修订的独立意见

1、公司不存在《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公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建立合理的激励约束机制，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我们认为，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治理水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五、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1、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向新工集团、Alliance Healthcare、员工持股计划三家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2、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及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

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前，就提请董事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征求了我们的意见，我们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七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公司本次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时，公司关联董事需对相应议案分别回避表决。

六、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就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对相应议案分别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之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公开，预计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2、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仇向洋 季文章 武滨

2017 年 5 月 19 日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7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字：

仇向洋 仇向洋

季文章 季文章

武 滨 _____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7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字:

仇向洋_____

季文章_____

武 滨